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

人社厅发〔2010〕114号

关于2010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建委、规委），福建省公务员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建设局：

根据2010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，现将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础考试

注册工程师（含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）资格的基础考试合格标准均为132分（试卷满分均为240分）。

二、专业考试

(一) 注册结构工程师（一级、二级）资格的专业考试合格标准均为 48 分（试卷满分均为 80 分）。

(二) 注册工程师（除一级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）资格的专业考试合格标准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	专业考试			
			专业知识		专业案例	
			合格标准	试卷满分	合格标准	试卷满分
1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	暖通空调	120	均为 200 分	60	均为 100 分
		给水排水	120		60	
		动力	120		60	
2	注册电气工程师	发输变电	120		60	
		供配电	120		60	
3	注册化工工程师		120		60	
4	注册环保工程师		120		60	
5	注册土木工程师	岩土	120		60	
6		港口与航道	120		60	
7		水利水电工程	水利水电工程规划		120	
			水工结构	120	60	
			水利水电工程地质	120	60	
	水利水电工程移民		120	60		
		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	120	60		

三、请各地按照上述合格标准对考试合格人员成绩进行复核，确认无误后，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相关

数据，并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，于2010年12月25日前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、住房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备案，备案数据作为发放资格证书的依据。

四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，并抓紧做好资格证书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

附表：2010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